承诺书

上海静安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：

我司职工 暂不符合“具有本市常住户口、或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和在沪缴纳社会保险金”条件。

我司承诺：该职工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及时申办本市本市户籍或居住证，以及在沪缴纳社会保险金手续，在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并入住后，3个月内完成在沪缴纳社会保险金手续，1年内完成本市户籍或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办理，并将相关材料补充及时提交给上海静安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。

逾期未提交材料的，由我单位负责清退相关承租人员。

单位名称：

日期